**台州星星光电车载盖板项目**

**A3厂房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星星A3厂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XZB(GC)-﹝2025﹞-102

时 间： 2025年05月15日

编制：戴莹 审核： 核准：

# 项目简介

1、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台州市星星集团产业园A3栋1-2F部分区域改造新车间给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现以公开投标方式，选取合理低价者为中标者，取得该项目改造工程的所有权。

2、标的详情

|  |  |
| --- | --- |
| 标的 | 施工周期 |
| 台州星星A3厂房改造工程 | 60天 |

说明：请联系项目联络单申请详细的图纸和工程清单。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以独立名义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

# 获取招标文件及现场看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5月16日8：00起至5月22日17:00止；

2、获取方式：自行联系项目联络人，联络人以邮件或网络形式下发；

3、现场查看：（1）时间：2025年05月16日8：00起至5月22日17:00止，投标人联系项目联络人约定具体现场查看时间。（2）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星电子产业基地A3号楼。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招标人查看施工现场，视为招标人已知悉并认可招标项目标的详情。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5月16日8：00起至5月22日17: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2日17点**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综合楼3楼审计部。**

投标文件内容：

（1）报价单（价格含税13%）（盖公章）

（2）招标文件（盖公章及骑缝章）；

（3）投标保证承诺函（盖公章）；

（4）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5）开票资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3日10点00分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综合楼3F大会议室**

★重要提示：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查收《标书》并获得投标资格，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30天内仍然有效。

# 投标竞价规则

1. 本次投标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时间地点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将上述要求文件以快递的形式寄到**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综合楼三楼审计部郑小姐收，联系电话：0769-88970888-888 。**
2. 现场竞价阶段：现场竞价阶段进行两轮议价，按最后一轮合理低价为中标者。如最后一轮议价，有两家或以上竞标单位出价差异≤3%，我司招标小组会通知此竞标单位增加一轮报价，以出价最低者中标，不再增加报价。如第一中标人弃标，按最后投标价顺位议标重新确认中标者，但若最终议价超出我司预算价，我司有权取消本次招标。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重要声明：投标人所邮寄的报价单等资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正式要约，对投标人及招标人均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 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保证金交付时间：【2025年05月22日17点30分前】。

因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保证金，以免耽误正常参标。

1.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者，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息）；中标者保证金于开工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2.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

公司名称：【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74903031410501】

1.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予退还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保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2.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付清款项的；
4. 中标人不能按照我司要求时间办理拉运中标设备出厂的；
5.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扰乱正常招标秩序行为的；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以提出附加条件不合理要求方式拒绝签署合同的。

# 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签署：**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联系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是否中标的唯一凭证。

**2、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我司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质量标准：**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采取非正常手段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已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被招标人列为不诚信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三年，冻结前期末结货款申请3~6个月；影响招标项目质量和正常生产秩序的，经确认将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冻结前期末结货款申请6~12个月。

2、廉洁举报热线:审计部 0769-88970888-888，邮箱：jubao@first-panel.com。欢迎各方监督，投标人及公司人员均有义务对其发现的招标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不廉洁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检举。

3、附件一：投标保证承诺函。

4、附件二：施工图纸、施工清单。（不公示，请联系戴小姐邮箱发送）

# 咨询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莹

电话：15118284282

 邮箱：daiying@first-panel.com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一：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台州星星A3厂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XXZB(GC)-﹝2025﹞-102】我司完全同意并承诺遵守贵司招标文件之约定，确定按开标议价程序中标价（或后期洽商之价格）承接此项目，贵司可按此价格接纳我司为中标人，我司无权拒绝。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我司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在投标过程中，若我司违返招标文件规定，违返操作规范，造成本招标项目失败，我司向贵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贵司可以不予退回。

在投标有效期内，若我司有擅自撤回投标报价、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或不在贵司规定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合同等违约行为，我司向贵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贵司可以不予退回，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三个月以上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车间布局图和报价清单